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2
(四) 工作原则.....	2
二、排水风险分析	4
(一) 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4
(二) 排水风险分析.....	4
(三) 排水突发事件分类.....	5
三、排水突发事件分级	7
(一) I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7
(二) II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8
(三) 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9
(四) 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0
四、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2
(一)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二)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4
(三) 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职责.....	18
(四) 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19
(五)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20
五、应急响应	21
(一) 信息报告.....	21
(二) 应急响应级别.....	22
(三) 基本处置程序.....	23
(四) 应急处置预案.....	25
(五) 应急专家组指导.....	41
(六) 应急结束.....	42
六、善后处理	43
(一) 善后处置.....	43
(二) 调查和总结.....	44
(三) 奖励和责任追究.....	44
七、应急保障措施	45
(一) 应急队伍保障.....	45
(二) 物资装备保障.....	45
(三) 抢险经费保障.....	46
(四) 通信和信息保障.....	47
(五) 排水调度保障.....	48

(六) 部门协作保障.....	48
八、宣传、培训与演练.....	50
(一) 宣传教育.....	50
(二) 培训.....	50
(三) 演练.....	50
九、附则.....	52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52
(二) 预案解释.....	52
(三) 预案实施.....	52
十、附件.....	53
附件 1 排水突发事件分级表.....	54
附件 2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57
附件 3 大鹏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59
附件 4 大鹏新区排水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60
附件 5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基本处置程序图.....	61
附件 6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62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有效控制排水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因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造成事件恶化，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6.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04年）
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8年）
8.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
9. 《深圳市排水条例》（2016年）
10.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
11. 《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13年）
1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13.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10年）

1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
15.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2年）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
17. 《深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06年）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
19.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
20. 《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
21. 《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2）
22. 《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
23. 《深圳市大鹏新区防汛应急预案》（2016年）

其他相关资料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的排水行业包括市政雨污水管渠、雨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以及污泥处置等方面运营管理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新区范围内与排水有关的地质灾害事件按照《深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处置，洪涝灾害事件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防汛应急预案》处置，环境污染事件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2.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责权对等原则将职能权限内的任务细化分配给各级办事机构，明确属地安全责权范围，充分发挥各级办事机构的作用，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

3.分级负责，权责明确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突发事件处置模式，建立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由新区事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处置辖区内一般和较大排水突发事件，各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社区负责基层警情收集、应急宣传等工作。

4.整合资源，群众参与

整合应急资源，构建功能完善、内容全面、覆盖面广、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统一管理、装备精良、技术熟练、反应迅速的专业救援队伍；联络专业知识精湛、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决策咨询专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健全应急联动协调制度。

二、排水风险分析

（一）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城市排水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底，大鹏新区已建成排水管渠 765km，其中市政排水管渠 303.7km，城中村排水管渠 461.3km；雨污水提升泵站 14 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2 座，建成规模 8 万 m³/d（葵涌污水厂，规模 4 万 m³/d；水头污水厂，规模 4 万 m³/d）；临时污水处理站 5 座（溪涌、上洞、东涌污水处理站规模均为 0.3 万 m³/d，西涌站规模为 0.11 万 m³/d，深水田站规模为 0.04 万 m³/d）。

（二）排水风险分析

结合新区排水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分类汇总如下表 1：

表 1 排水风险分析汇总表

分类	潜在风险	影响后果及危害程度
市政排水管网	排水管网内产生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	造成人员伤亡，破坏排水设施。
	非法偷排泥浆或其他原因造成雨、污水干管堵塞、破裂。	污水溢流进入河道，污染河道水体。
		排水不畅造成城区大面积内涝。
	排水干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	影响交通，严重时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城市主要雨污水输送干管（渠）	造成大范围污水冒溢，以及排水不

分类	潜在风险	影响后果及危害程度
	遭受破坏或非正常运行。	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
	道路雨水口堵塞，引起路面积水。	路面积水，影响交通。
	市政道路雨、污水管（渠）检查井井盖受破坏或被盗。	影响居民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工作人员伤亡。
雨、污水泵站	突然停（断）电。	雨、污水泵站非正常运行，造成大范围污水冒溢，或城区大范围雨水淹泡，引起内涝。
	水泵等主要设备故障或受破坏。	
污水处理厂	生产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	造成人员伤亡、破坏排水设施。
	污水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	污水超标排放污染水体。
其他方面	因暴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现状排水设施能力不足引起城区积水和水浸。	造成大范围城区积水，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受损害。

（三）排水突发事件分类

排水突发事件是指排水行业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排水设施破坏和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生机理，主要分为三类：

- 1.自然灾害类。如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导致的排水突发事件。
- 2.工程质量类。如排水干管（渠）破损、排水设备故障或非正常运行等导致的排水突发事件。
- 3.人为破坏类。如非法偷排泥浆、蓄意破坏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排水设施破坏而导致的排水突发事件。

表 2 排水突发事件分类表

分类	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	因暴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
	排水干管（渠）发生沉降，引起市政道路坍塌。
工程本身	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并释放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排水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造成人员伤亡。
	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
	污水处理厂（站）或污水输送干管（渠）持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特殊人为	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导致人员伤亡。
	因泥浆车、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引起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造成污水中途排入河道，水体受到污染。

三、排水突发事件分级

为及时、高效地应对排水突发事件，根据大鹏新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后果及危害程度，排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一）I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因受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或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或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或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等引起严重突发性事故，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10人以上或中毒（重伤）人数30人以上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5万人以上。

2.因降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受灾人口10万人以上。

3.城市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受灾人口10万人以上。

4.与排水有关的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二）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Ⅱ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因受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或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或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或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等严重突发性事故，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因降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受灾人口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城市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受灾人口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4.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万立方米/日以上）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DN1000以上）或雨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0.8万立方米/日以上）持续停运24小时以上，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5.因泥浆车、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引起污水干管（管径DN1000以上）堵塞或破损，造成污水中途排入河道，水体受到污染。

6.与排水有关的严重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三）Ⅲ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因受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或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或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或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等严重突发性事故，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1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因降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够，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受灾人口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城市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受灾人口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4.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日以上4万立方米/日以下）或污水输送干线（管径DN600以上DN1000以下）或雨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0.4万立方米/日以上0.8万立方米/日以下）持续停运24小时以上，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5.因泥浆车、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引起污水干管（管径DN600以上DN1000以下）堵塞或破损，造成污水中途排入河道，水体受到污染的。

6.因排水干管（渠）发生沉降，引起市政道路塌陷，造成市内主要市政干道交通中断通行。

7.与排水有关的严重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四）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因受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或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或因市政道路雨污水管（渠）检查井井盖受破坏以及运营单位违规作业等严重突发性事故，无人员伤亡和中毒，但需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2.因降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够，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受灾人口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城市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受灾人口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4.污水处理厂（站）（设计规模 0.1 万立方米/日以上 2 万立方米/日以下）或污水输送干线（管径 DN600 以下）或雨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0.4 万立方米/日以下）持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5.因泥浆车、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引起管径 DN400 以上 DN600 以下的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造成污水中途排入河道，水体受到污染。

6.因排水干管（渠）发生沉降，引起市政道路塌陷，造成市内主要市政道路通行受阻。

7.与排水有关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对未达到上述IV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一般抢修方式处理。

四、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大鹏新区管委会设立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新区排水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各主要行业和部门主管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成立相应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行业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为处置排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受新区管委会和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负责处置和管理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总指挥：新区管委会分管水务工作副主任。

副总指挥：新区水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人。

成员单位及成员：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水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中广核环保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大鹏供电局、各通信运营企业（电信坪大

分公司、移动龙岗分公司、联通坪大分公司、铁塔罗盐区域中心）、各办事处。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制定、完善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3.组建新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

4.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认定较大、一般级别的排水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启动相关预案，统一指挥全区的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力量参与抗灾救灾；

5.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

6.指导开展新区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7.承办新区管委会及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与上级有关单位、部队、武警等部门密切联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新区水务局负责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做好新区范围内排水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排水行业内的紧急事件，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突发事件可能对新区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二）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和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新区综合办公室：由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新区综合办配合提出新闻媒体重大信息的发布意见，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配合开展对灾情信息的发布和协助排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联系驻大鹏新区各部队等抢险队伍；对在突发事件中遇难的群众，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的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做好排水突发事件资金保障工作，并根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协调或安排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置厂等工程建设资金。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负责学校、幼儿园的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发布停课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应急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对师生教职员工进行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共通信设施的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通畅，协调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

急通信设施。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编制新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监管的建筑工地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办事处开展危旧房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办事处做好危房、危楼的安全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因监管建设工程、边坡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护等工作。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查，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新区水务局：归口管理新区排水治污工程，组织指导新区排水治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为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疏通排洪河道及排水、排污管网，抽积排水。

负责已交付使用的城市管理范围的城市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负责或责令有关单位在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开展排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

负责新区排水管线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加强日常巡查。

灾后及时组织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组织消毒杀虫队伍对排水突发事件污水溢出区域进行消毒；做好城区绿地、城区公园的灾后恢复和设施修复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旅

游景区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组织协调旅游设施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协助各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其建设的政府投资在建重大工程的排水隐患排除，以及抢险救灾、维修；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查；编制年度投资施工计划；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和财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排水事件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调查事件突发地水体污染事故原因，开展受污染水体的污染应急监测，负责受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影响的生态

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环境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指导做好交通设施应急准备工作，配合水务部门清除道路范围内的阻水设施；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及时抢修管养范围内损毁的道路、桥梁；组织协调公共交通运力及必要的应急物资运输工具，配合救援单位紧急疏散受灾群众，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治安秩序和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打击偷窃通信物料、破坏排水设施等犯罪活动；做好危险区域外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送通道的畅通；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生产防灾措施的落实，核报农业受灾信息，做好生产救灾物资的分配；组织救灾和灾后恢复、自救。

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我单位人员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新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中广核环保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大亚湾核电站管理范围

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以及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负责对大鹏片区损坏供水设施的恢复及供水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供水安全。

大鹏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的公用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事故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恢复损毁的电信设施，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各办事处：负责部署和组织民兵等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组织对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必要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补充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做好辖区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各社区做好排水设施隐患排查，安排转移路线和避难场所，指导各社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各社区积极落实办事处下达的各项排水突发应急事件的准备和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三）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职责

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包括新区排水管网、雨污水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企业（单位）。

目前，新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由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城中村排水管网由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厂由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与上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执行上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
- 2.负责制定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
- 3.负责组建所属企业（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
- 4.负责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 5.负责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新区水务局组建和管理，负责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根据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和跨灾种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单位为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队伍组成人员为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详见附件4。

（五）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负责人各一名，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新区水务局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在各排水设施醒目位置设立责任单位及应急联系电话号码告示牌，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时快速联系责任单位。

五、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1.报告流程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义务通过拨打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事件发生地的责任单位、属地办事处或新区水务局。

事件发生地责任单位、属地办事处和新区水务局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按照相关预案，在接报突发事件后 10 分钟内启动先期处理机制，同时报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2.上报时限

对排水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有关部门（单位），一旦发现排水突发事件，应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的责任单位报告。事件发生地的责任单位接到报告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属地办事处、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0 分钟口头报告、60 分钟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事发单位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属地办事处、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0 分钟口头报告、30 分钟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并向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3.报告内容

排水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首次报告应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随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重大级别以上的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事故处置完毕要作出结案报告。

（二）应急响应级别

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分为四级，由轻到重依次为：IV级（一般）响应、III级（较大）响应、II级（重大）响应、I级（特别重大）响应四级。

1.IV级（一般）响应

当核实排水突发事件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时，启动IV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III级（较大）响应

当核实排水突发事件为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时，启动III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3.II级（重大）响应

当核实排水突发事件为II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时，启动II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 I 级（特别重大）响应

当核实排水突发事件为 I 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时，启动 I 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三）基本处置程序

排水突发事件后，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排水管理单位、属地办事处、新区水务局、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置，基本处置程序如下：

1.先期处理机制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排水运营企业和排水管理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和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属地办事处和新区水务局，请求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

2.事故等级判定

事发地的排水运营企业、排水管理单位、属地办事处和新区水务局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初步判定事故等级。新区水务局需在事发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3.事件应急处置

（1）当初步判断属于 IV 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时，由新区水务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和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建议，组织专家赶赴应急

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报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排水突发事件报告后，视具体情况派出督导组赶赴应急现场，指导各排水管理单位和各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当初步判断属于Ⅲ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时，由新区水务局提出相应专项预案建议，并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组织专家赶赴应急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3) 当初步判断属于Ⅰ级、Ⅱ级（重大）的排水突发事件时，由新区水务局在事发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发地有关单位、人员报送的事件应及时做出综合分析，组织新区各方面力量全力配合协助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扩大应急

在应急过程中，若因排水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判定属于重大级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时，由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和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建议，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处置。

（四）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分级，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

认定为重大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时，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自动升格，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新区水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人担任，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不变。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全力协助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新区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认定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由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以下应急处置预案：

1.硫化氢等气体中毒造成伤亡（失踪）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行业内各种行政和技术力量，查明毒气性质，控制和消除残留毒气，加大对可能产生毒气的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测力度；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若有失踪人员，组织具有防毒设备的专业队伍到现场搜救。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险情和灾情，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危险区域内外人员的维稳和治安保卫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积极开展伤员现场救助，同时通知医护人员到现场救护。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各办事处：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社区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失踪）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行业各种行政和技术力量，查明可燃气体的性质，控制和消除残留可燃气体，加强对可能产生可燃气体的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测力度；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若有失踪人员，应组织具有防毒设备的专业队伍到现场搜救。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险情和灾情，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加

强现场管理，做好在警戒区域内禁止使用电器、通信设施和吸烟等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各办事处：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社区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污水处理厂持续停运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污水处理厂的抢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污水采用紧急排放时，负责受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影响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环境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河道调水和水质监测，保障排水安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污水输送干线、泵站、排水设施受破坏，造成输送干线污水中途放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抢修方案；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污水输送干线、泵站、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污水采用紧急排放时，负责受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影响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环境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排放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尽量减少污染环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因暴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现状排水设施能力不足引起城区积水和水浸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城区积水和水浸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应急排水方案；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应急排水工作。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险情和灾情，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加强现场管理等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危房、危楼的安全管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大鹏供电局：保障供电正常，负责对受损公用电力设备的抢修。

各通信运营企业：保证通信畅通，及时恢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各办事处：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社区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泥浆车和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造成排水管(渠)堵塞，排水不畅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排水不畅原因分析，提出污水引流和应急抢修方案；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清淤、排除积水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会同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按各自职权对非法偷排泥浆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查处，杜绝泥浆偷排行为再次发生；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对非法偷排泥浆或其他原因造成排水管（渠）堵塞事件进行排查分析，打击破坏排水设施的犯罪活动。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沿河截污箱涵或干管破裂、堵塞等原因，造成大量污水排入河道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采用原水稀释，污染物收集及处置等方式，最快和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影响；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维修和疏通工作，尽快恢复生产。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沿河截污箱涵、干管等抢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

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受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影响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环境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排放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尽量减少污染环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排水管道沉降引起道路塌陷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指挥协调责任单位开展排水管渠抢修和路面结构恢复工作；协调相关管线单位到现场确认各自管线，并提出保护要求；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污水排放和交通疏解的应急处置临时方案。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和道路坍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险情和灾情，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排水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申请；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危险区域内外人员的维稳和治安保卫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线，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和财产。

各办事处：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社区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其他造成人员伤亡、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预案。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提出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报告、处置、响应程序，指挥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各责任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对破坏设施进行及时抢修，人民财产保护或转移；若有失踪人员，应组织具有防毒设备的专业队伍到现场搜救。

新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密切事件的进展，及时向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险情和灾情，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保护事故现场，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危险区域内外人员的维稳和治安保卫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汇总分析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线，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通畅；妥善采取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负责所辖范围内原水管道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原水调度和供水保障正常。

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新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负责损坏供水设施的恢复及供水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供水安全。

大鹏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的公用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电镀工作，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及时恢复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事故期间通信的畅通。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各办事处：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社区积极配合办事处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预案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系，服从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启动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专家组指导

为满足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新区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邀请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的应急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应急专家组包括：

1.化工专家组。为因有毒有害气体和固体，易燃易爆物体等引起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咨询和决策。

2.污水处理专家组。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水厂、污泥处置厂及排水泵站等构筑物因非正常运行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咨询和决策。

3.排水管线（渠）专家组。为雨污水管网、回用水输水管道因非正常运行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咨询和决策。

（六）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出通知宣告应急响应结束，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转入救灾善后工作阶段。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地区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同时排水运营企业（单位）转入常态管理状态。

六、善后处理

（一）善后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结束后，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会同或指导事发地办事处做好生活供给、恢复生产、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卫生防疫、法律援助、物资和征用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1.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要帮助受影响区域的企业尽快恢复运营，及时指导农业生产恢复。

2.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在突发事件中遇难的群众，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的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工作，预防和解决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要积极协助修复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校舍，做好学校复课工作；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4.新区水务局、大鹏供电局、各通信运营企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等单位应当做好所管辖的受损设施和工程修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供水、供电、通信、交通。

5.新区水务局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并向上级汇报灾情和应急行动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6.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应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措施，保证排水安全。

（二）调查和总结

新区水务局协助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作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排水突发事件调查和总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并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原因，确定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奖励和责任追究

1.对在处置排水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因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3.对在处置排水突发事件中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新区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应急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掌握建立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三支”骨干力量队伍，即一支专家级人才队伍、一支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一支群众性抢险救灾常备力量队伍，分别采取建立人才专家库、明确技术人员作业班组、群众力量登记造册落实到人等形式，保证事件期间人员到位。

其中，大鹏新区排水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新区水务局负责组建和管理，由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承担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根据深圳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和跨灾种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物资装备保障

1.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制度。应急抢险物资由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需要进行统一调拨。

2. 大鹏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的储备工作，并报新区水务局备案。建立各类抢险器材的备品仓库，加强对储备器材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满足抢修物资的需要。各抢修队伍应配置抢险所需的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

完好，同时建立现场抢修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和存放位置等，便于应急抢险时统一调用。

3.新区水务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建筑工务署、大鹏供电局、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等，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分别储备足够的专项物资、装备、器材，保证调得出用得上。

4.必要时，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可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5.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三）抢险经费保障

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向新区财政申请经费，确保应急经费及时到位。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在突发应急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四）通信和信息保障

1.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信息畅通。各通信运营企业：保证通信畅通，及时恢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2.各通信部门建立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损坏通信设施的抢修，为突发事件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3.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充分发挥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作用，建立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指挥通信信息专网，实现市、新区、办事处、各成员单位互通互联信息共享；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排水运营单位等参与抢险的人员及部门，均配备相应应急通信工具，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行动需要，对各指挥协调组储备装备必要的指挥通信设备，指挥通信手段齐全配套，确保指挥救灾应急使用。

5.驻大鹏新区各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指挥通信保障按各自系统负责组织保障，必要时地方通信部门协助保障。

6.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编制应急指挥系统，各种通信手段方式的代号、密码资料和手机、电话通讯录，并及时进行核实更新，确保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通信及时、沟通顺畅。

7.加强排水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为科学的紧急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五）排水调度保障

加强新区污水厂和泵站备用设备的管理，并根据需要配备大流量移动泵车，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加强对管道、泵站、调蓄池的管理，使其能充分发挥储存调节作用。

（六）部门协作保障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要求，共同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需各部门协助如下：

1.大鹏供电局制定应急救援临时供电预案，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供电需要和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的供电。

2.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在排水突发事故处置时，做好现场道路、交通设施等的保障工作，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3.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制定抢险救灾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4.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

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灾时由民政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5.驻深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主要承担重大抢险救灾任务，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每年定期/不定期与部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排水工程情况，明确有关防守任务和联络部署，必要时开展抢险救灾地形道路勘察，做好抢大险救大灾准备。

6.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7.各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内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情况，建立排水行业常备防救队伍，成立群众性的救护组、转移组、留守组等，在事件期间分批组织出动。

八、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宣传教育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应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大、中、小学普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课程，公布报警电话等方式，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

1.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一年至少举办 1 次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三）演练

1.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及排水应急处置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处置演练。

2.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每年应举行一次多个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练。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用两级预案管理工作方式，即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两级预案管理。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管理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水运营企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出适合本单位操作的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本行业应对排水突发事件专业预案和部门工作方案。

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需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在当年4月15日前报新区水务局备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鹏新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9月12日印发的《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鹏城水〔2016〕403号）停止执行。本预案有效期为五年。当排水突发应急管理相关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区管委会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十、附件

附件：1.排水突发事件分级表

2.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3.大鹏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4.大鹏新区排水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5.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基本处置程序图

6.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排水突发事件分级表

突发事件等级 突发事件类别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因受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或可燃性有机气体等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或管渠破损导致地面坍塌，或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等严重突发性事故。	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 10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人数 30 人以上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 5 万人以上	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造成死亡（或失踪）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中毒（重伤）人数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无人员伤亡和中毒，但需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因降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河水位暴涨，排涝泵站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出现城区大范围、长时间的严重水浸。	受灾人口 10 万人以上	受灾人口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受灾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受灾人口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城市雨污水输送干管（渠）、大型雨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排水闸门等设施因非正常运行，造成输送干线中途大	受灾人口 10 万人以上	受灾人口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受灾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受灾人口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突发事件等级 突发事件类别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范围污水冒溢或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				
与排水有关的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污水处理厂（站）或污水输送干管（渠）持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	设计规模在 4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DN1000 以上的污水输送干管（渠）或设计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雨水提升泵站	设计规模在 2 万立方米/日以上 4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站）或管径 DN600 以上 DN1000 以下的污水输送干线或设计规模 0.4 万立方米/日以上 0.8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雨水提升泵站	设计规模在 0.1 万立方米/日以上 2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站）或管径 DN600 以下的污水输送干线或设计规模 0.4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雨水提升泵站
因泥浆车、吸粪车非法偷排或其他原因引起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造成污水中途排入河道，水体受到污染的。	/	管径 DN1000 以上的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	管径 DN600 以上 DN1000 以下的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	管径 DN400 以上 DN600 以下的污水干管堵塞或破损

突发事件等级 突发事件类别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因排水主管(渠)发生沉降，引起市政道路塌陷。	/	/	造成市内主要市政干道交通中断通行	造成市内主要市政道路通行受阻

注：表格中“××以上”的表述指包含××本身，“××以下”的表述指不包含××本身。

附件 2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录

序号	应急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值班电话
1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	吴华根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2	副总指挥	新区水务局	王昭礼	局长	13509682809	0755-28336635
			郭映平	副局长	13510200338	
		新区应急管理局	钟红军	副局长	13902488637	0755-28333333
			黄泽斌	职员	13510674010	
3		新区综合办公室	罗元元	新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13502852199	
			杨建超	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负责人	18675545354	
			高米亚	综合办互联网信息中心职员	13510240772	
4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刘国锋	主任	13823341229	
			王辉梁	综合科	13428969470	
5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黎俊峰	分管局领导	13570803611	
			孙久昌	联络员	18598019283	
6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刘瑞琦	副局长	13590368677	
			张娟娟	卫生健康科	13622377780	
7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张学东	副局长	13603075182	18126186015
			郝飞	科 员	13620214321	
8	成员单位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晶	副局长	13802553453	
			钱程	联络人	15889383766	
9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翁松龄	分管局领导	13823702699	
			李广智	执法科长	13603056732	
10		新区应急管理局	钟红军	副局长	13902488637	0755-28333333
			黄泽斌	职员	13510674010	
11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剑林	副局长	13823781623	
			赵建昌	综合科	13652306734	
12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陈学军	副主任	13713989122	0755-28333316
			戴子杰	综合部部长	13510773177	
13		新区建筑工务署	李法民	分管领导	13560754995	0755-85213587
			王士军	联络员	18361277220	

1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张志	副调研员	18128839605	0755-28336432
		张森权	工作人员	17512096042	
1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洪晓群	主要负责人	13802282909	
		刘武新	科长	13902976868	
1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张瑞洪	调研员	13922851610	0755-28398160
		宋建伟	科员	18118727113	
17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谭晓林	副局长	13923439488	
		李超	联络人	13922868608	
18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林桂炎	副大队长	13902484813	
		侯亿	联络人	13510368038	
1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卢伟强	调研员	13392822176	0755-89776313
		张炎民	联络员	13717149150	
20	大鹏供电局	吴育青	副局长	13823360288	0755-88937310
		陈水养	专责	13602553997	
21	葵涌办事处	王镇满	党工委委员	13502888133	
		曾火生	办事员	13802217338	
22	大鹏办事处	胡伟	办事处副主任	13828813708	0755-84319211
		袁雨培	农林水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13428988443	
23	南澳办事处	何经玮	分管领导	13590172208	0755-84404271
		黄春如	联络员	13590366676	
24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赵占军	副经理	13603036116	
		邱忠永	联络员	13600429228	
25	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	熊衍庆	大队长	15813733055	
26	中广核环保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水务部	陈志勇	经理	15099938985	
		刘国华	应急管理科科长	1890231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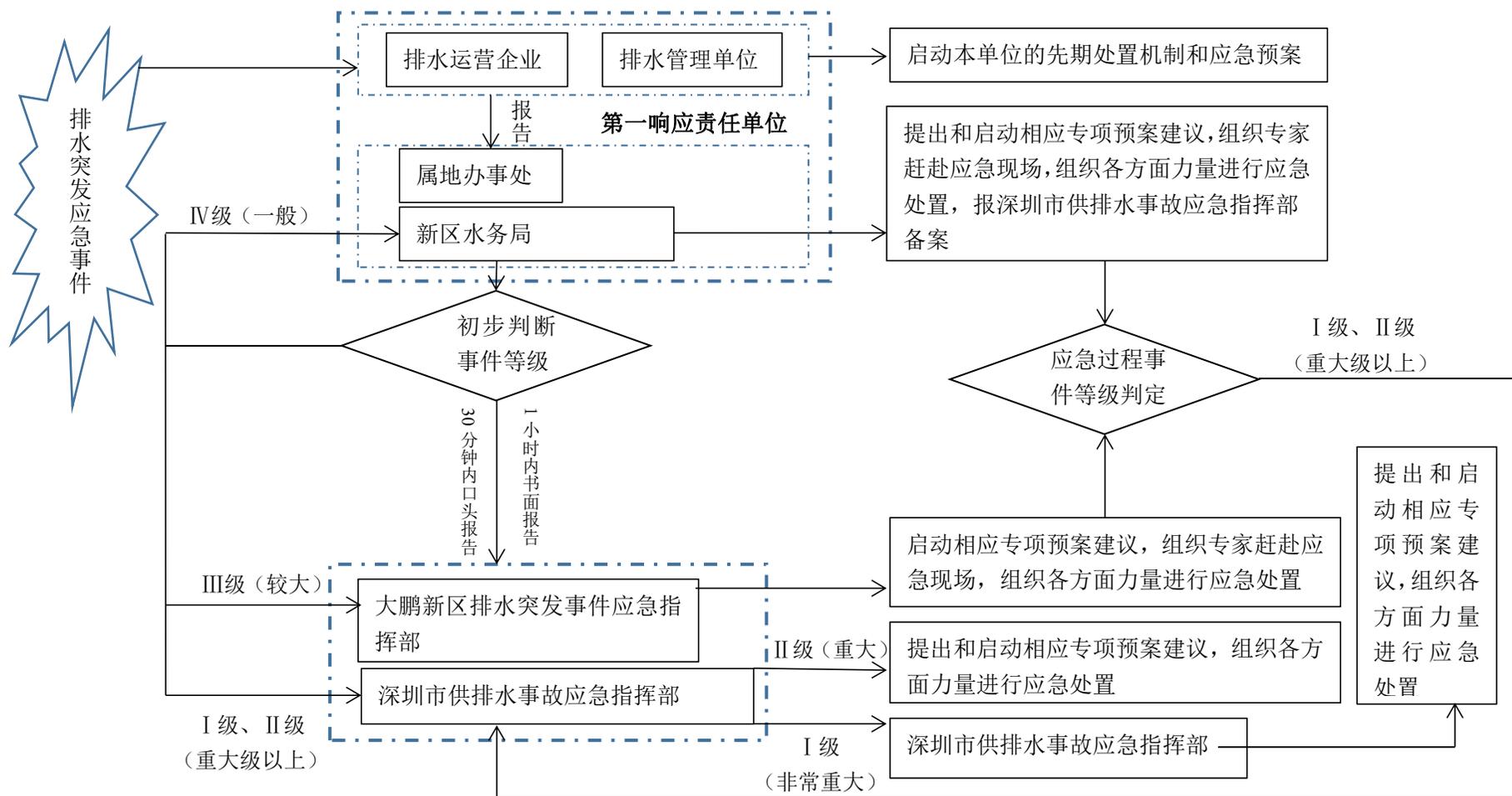
附件 3 大鹏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序号	单位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备注
		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姓名	手机	
1	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刘汉涛	总经理	13424396263	叶果	13828211859	市政排水管网运营单位
2	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孙衍增	总经理	13510808778	刘志杰	18718869463	城中村排水管网运营单位 (葵涌、大鹏、南澳)

附件 4 大鹏新区排水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表

单位	主要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专业	姓名	手机
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刘汉涛	总经理	13424396263	给排水	巫嘉宝	13590333177
	叶果	管网运营部部长	13828211859	给排水	温鑫	15625122093
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孙衍增	总经理	13510808778	给排水	黎富德	15815558650
				给排水	杨毛	13424341962
	刘志杰	运营部部长	18718869463	给排水	刘胜杰	13688812644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崔和平	部长	13686419640	污水处理工艺	黄靖琳	13725508632
	高山	厂长	13723787254	机修	吴继峰	13632611586
	戴喜流	副厂长	13808836686	机修	陈晋良	13425112883

附件 5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基本处置程序图



附件 6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